

马鞍山市园林处 2018 年-2020 年公园绿地
养护项目二标段

绿
化
维
护
合
同

2018 年 12 月

绿化维护合同

马鞍山市园林化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成都金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马鞍山市园林处 2018 年-2020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 二 标段，项目编号：皖 E0-18-2017-1140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节庆广场绿地养护，养护面积约为 53.5 万平方米，包括北岸绿地、南岸绿地养护（含秩序维护、岸线保洁）、铺装、设施维护、零星维修等。

4、合同总金额、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

总投标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日常绿地养护、公园广场的秩序维护、绿地（含园林设施）保护、草花坛换植、黑麦草播种、肥料、园林设施零星维修等费用，以及相应的其他费用、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内、价外税金、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合理利润等。（不含水费）。

服务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订第二、三年度合同。

5、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考核结果支付，在乙方切实履行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义务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月支付（如上一个月度扣罚费用未及时缴纳至招标人的，当月养护费延后），每月支付中标价款的 2.6%，合同结束，乙方移交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备注：中标后本项目实行总投标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草花坛换植除外）。每月草花坛换植费用=每月换植草花核验量（株）*中标单价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7.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

7.3 如果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约定：

8.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的全部人员到甲方上岗为止，乙方每 3 天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的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8.4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8.5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7 乙方的任何人员调整，都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和学历证书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8.8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9 其他约定：《马鞍山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马鞍山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日考核细则》、《马鞍山市园林处公园、广场、游园类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打分细则》、《马鞍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等级标准》和《年终综合评定》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小型货车及保洁船只须为本单位自有，且为本项目使用，小型货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保洁船只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暂无上述机械设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将上述小型货车及保洁船只配置到位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等），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投标人须在马鞍山市城区范围内（特指花山区及雨山区）具有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办公场所，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暂无办公场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落实场地并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9.2 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九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乙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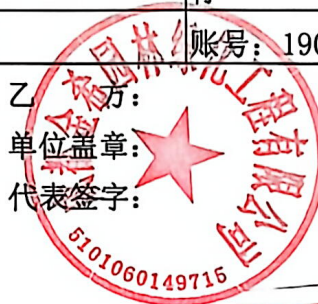
各四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成都金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二号一栋九楼三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555- 传真：0555-	电话：028-87766756 传真：028-83401880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
	账号：19022010216422100019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